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RNX2020117ZC-SZHJ

采购人名称：深圳海警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
(商务部分).....	42
(技术部分).....	5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0117ZC-SZHJ
2.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3. 预算金额(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附件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

并加盖公章);

5.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8月29日至2020年09月04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室;

3.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或邮购;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800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0年0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年09月04日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

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海警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官湖村

联系方式：罗助理 0755-84235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预算	(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500 万元
	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海警局网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深圳海警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官湖村 电话：0755-84235089 联系人：罗助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陈先生 吴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 1. 时间：____ 2. 地点：____ 3. 其他：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有关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无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无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17	其他唱标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提交方式为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Word 文件格式一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深圳海警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NX2020117ZC-SZHJ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予以结算。采购单位凭采购合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2. 结算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当月配送服务完成后的次月10日前向采购单位办理付款申请,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办理付款申请的,在采购单位发出催办函后一个月内未及时办理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出具的 10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历天内, 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开标信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第 21 项。
30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

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按 19.2 条款要求载明相应内容并注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

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分别第一名为中标单位，第二、三名为备选中标单位；如第一中标单位主动弃标或配送考核不达标，由备选中标单位依次递补中标，如备选单位仍弃标或配送考核不达标，则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配送合同。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配送场地	5	专家打分	1. 评审依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面积； (1) 3500 平方米（含）或以上的得 100%分（5 分）； (2) 3000（含）-3499 平方米（含）的得 40%分（2 分）； (3) 1000（含）-2999 平方米（含）得 20%分（1 分）； (4) 10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配送场地属自有的须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扫描件；属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配送场地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及配送场地合同复印件、现场图，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2	冷库	6	专家 打分	1. 评审依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市内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面积 (1)冷库面积总计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6 分； (2)冷库面积总计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3 分； (3)冷库面积总计在 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4)无冷库的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自有的提供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冷冻库和冷藏库的校准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NAS 和 CMA 资质证书扫描件)；租赁的还需提供与冷库所有人租赁的合同扫描件。 注：因资料较多，各投标人按以下顺序和格式提供本项上述 2 类冷库证明材料，自有冷库的：自有证明+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冷库温度校准报告；租赁冷库的：租赁证明+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冷库温度校准报告。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3	应急响应时间	5	专家 打分	1. 评审依据： 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人临时紧急供餐需要或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退换货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1 小时（含）内响应并完成配送的得 100%分（5 分）；1-2 小时（含）内响应并完成配送的得 50%分（2.5 分）；其他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以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	种植基地情况	5	专家 打分	1. 评审依据：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自有（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 (1) 3000 亩或以上得 50%分（2.5 分）； (2) 2000 亩（含）-2999 亩（含）得 20%分（1 分）； (3) 低于 2000（不含）亩或无种植基地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其自有、控股、被政府部门评定为市级或以上的“菜篮子”基地的得 50%分（2.5 分）； 本项满分得 100%。 3. 证明文件： (1)提供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基地现场图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农业厅网站公布的初评复审结果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食品安全检测实力情况	6	专家打分	1. 评审依据: (1) 投标人与具备 CNAS、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合作协议 (从本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要求协议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以上), 得 50%分 (3 分), 协议需涵盖全流程检测 (包括检测服务、抽样服务、云检测数据服务、实验室管理服务、加工配送环节服务、餐饮环节服务) 实力, 确保全流程满足采购人对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 拥有的检测设备: 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有以下十一种检测功能的能力 (可提供多台仪器组合); 农药残留; 重金属铅; 甲醛; 吊白块; 面粉中过氧法苯甲酰; 二氧化硫; 硼砂; 亚硝酸盐; 挥发性盐基氮; 过氧化氢; 盐酸克伦特罗, 此项最高得 50%分 (3 分), 十一种检测功能缺一项, 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 CNAS、CMA 资质证书及合作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6	配送能力	4	专家评分	1. 评审依据: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粤 B 牌冷藏车辆 (含租赁车辆) 的情况。 每提供一台自有冷藏车得 20%分 (0.8 分), 每提供一台租赁 (租赁期限需) 冷藏车得 10%分 (0.4 分)。本项满分得 100%。 2.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车辆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 (含重型、轻型厢式货车)。自有冷藏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 (所有人名称须为投标人, 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 原件扫描件, 租赁冷藏车辆提供租赁发票 (发票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2 个月内)。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7	食品安全承诺	6	专家评分	1. 评审依据: 考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购买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年总保额情况: (1) 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在 3000 万元 (含) 以上的, 得 50%分 (3 分); (2) 公众责任险年总保额在 2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得 50%分 (3 分);

				2. 证明文件: 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食品安全保险及公众责任险购买时间在本标书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保单被保险人地址需为投标人注册地址。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能力	5	专家 评分	1. 评审依据: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具备操作专业检测设备的专业检测人员，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0%分（0.5 分），最高得 40%分（2 分）； (2) 每提供一名食品质量管理师（或食品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工）得 10%分（0.5 分），最高 40%分（2 分）； (3) 每提供一名健康管理师（或公共营养师）得 10%（0.5 分），此项最高得 20%分（1 分）。 本项满分得 100%。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只计一个。 2. 证明文件: (1)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交的近 3 个月的社保（2020 年 3 月至 5 月）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
9	项 目 实 施 方案	6	专家 评分	1. 评审依据: (1) 根据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分档评分: 1) 优: 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强得 50%分（3 分）； 2) 良: 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较强得 20%分（1.2 分）； 3) 差: 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不够强得 10%分（0.6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2) 具有相应分拣系统软件实行货品盘点(包括客户配货、产品配货、供应商验收、产品验收、蔬菜盘存等 5 项分类的功能) 得 50%分（3 分），少一项功能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购买的第三方软件公司（或自有证书）签订的合同及发票予以证明。

	10	规 章 管 理 制 度	4	专 家 评 分	评审依据： 根据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具备以上所有规章制度得 100%分（4 分），少一项不得分。
	11	项 目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应 对 措 施 及 相 关 的 合 理 化 建 议	3	专 家 评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同时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的，专家进行横向比较： （1）优：方案非常完善，且具备很强实际操作性的得 100%分（3 分）； （2）良：方案较为完善，实际操作性良好的得 80%分（2.4 分）； （3）中：方案一般完善，实际操作性也一般的得 60%分（1.8 分）； （4）差：方案不清晰且逻辑混乱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5
	序 号	评 分 因 素	权 重	评 分 方 式	评分准则
	1	服 务 网 点	2	专 家 评 分	1. 评审依据：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 100%分（2 分）；服务网点在深圳市外广东省内的得 50%分（1 分）；服务网点在广东省外的得 25%分（0.5 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2	认 证 情 况	5	专 家 评 分	1. 评审依据：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0%分（1 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0%分（1 分）； （3）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0%分（1 分）； （4）OHSAS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0%分（1 分）； （5）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 20%分（1 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须按规定年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

					信息查询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公 司 信 誉 荣 誉	3	专 家 评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获得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或第三方信用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或以上）信用企业得 100%分（3 分）； （2）AA 级得 80%分（2.4 分）； （3）A 级得 70%分（2.1 分）； 本项满分得 100% 2.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同 类 项 目 业 绩	5	专 家 评 分	1. 评审依据：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标书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不同用户单位合同的得 20%分（1 分），本项满分 100% 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尾、合同签署日期、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否则对应合同不得分）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续签的以一个合同计算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 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情况及疫情防控政策				10
	序 号	评 分 因 素	权 重	评 分 方 式	评分准则
	1	诚 信	5	专 家 评 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2	疫 情 防 控	5	专 家 打 分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评分 60%分（3 分）； 纳入全国姓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稳岗企业评分 40%分（2 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	--	--	--	--	---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深圳海警局 ****项目合同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项		
投标报价：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

1. “服务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4. 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1）下浮一定折扣率后报【 $\text{投标报价} = 1 - \text{折扣率}$ ；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本项目不需要）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6—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十、★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我方愿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我单位中标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承诺如下：

一、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食材质量要求：1、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达到精品菜要求，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老叶和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2、肉类：确保是有动物检疫及正规

肉联厂屠宰证明的放心肉，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3、鱼类、海鲜及河鲜类：生猛鲜活，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不打水。5、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6、冻品类：有出厂日期，距保质期半年以上，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7、调味品及粮油类、日用品类：正规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8、豆制品类：正规食品厂生产，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9、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10、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二、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不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三、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我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在合同期限内，如我方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事项，采购方有权追求我方法律责任，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示例略)

技术方案(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	--	----	--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示例略)

备注: 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_____(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 文件格式一份)所有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出具的 10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历天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6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格式、附件/十、《服务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格式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为从源头上保障深圳海警局的食物安全和卫生，解决 400 多名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降低采购成本，杜绝食物安全问题，现招标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提供主副食配送服务。

3.2. 服务范围及内容：

采购单位指定每日供餐所需普通蔬菜类、精品蔬菜类、国产水果类、活鲜水产类、冰鲜水产类、普通肉类、精品鲜肉类、蛋品类、冻品类、禽类、干货类、饮料类、粮油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腌制品类、饮料类等品类的食材配送服务及日用品等配送服务，具体参照中农数据“天天采配”食堂采配应用平台（<http://stcp.chinaap.com/>）上种类划分。

如因工作需要，以上情况如发生变化，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取资格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经费预算上限 500 万元提供主副食配送服务。

（2）由于配送主副食数量和种类等不能确定，不能核算出全年的配送费用总金额，采取资格招标方式，最终项目金额为以实际配送费用为准。

（3）具体详细的考核制度和方式等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3.4、最高投标限价：年度总支付上限 500 万元/年（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超出此支付上限，将不予支付；实际结算未达支付上限的，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5、项目实施地点：深圳海警局机补给点，分布于赤湾港，南山望海路，盐田港，大梅沙，大鹏等处，具体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提前通知，货物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需拥有同时配送各补给点的设备和人员。**

四、项目技术要求

4.1. 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国家标准，参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行业规范执行。

4.2. 服务要求

4.2.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确保安全可靠，供应商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 4.2.2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2小时内补充配送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 4.2.3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日常送货要求早上9点前配送到，以合同签订为准。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货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货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 4.2.4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或配送的货物达不到承诺书要求，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承诺并于2小时内补充配送符合要求的货物；第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依法解除合同。
- 4.2.5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1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如延误送达或因各种理由拒绝临时送货的，发生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1%。
- 4.2.6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方反映，供货方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方依法解除合同。
- 4.2.7 配送车辆要求：中标人需保证提供足够数量的冷藏特种车辆，满足采购人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
- 4.2.8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 4.2.9 供货方应至少每月向采购方提供一次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检验检疫、三鸟检验检疫、水产品、粮油类、蔬菜农残检验等检测报告；采购方如发现供货方配送的货物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权追

求其法律责任。

4.2.10 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要求，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4.2.11 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五、项目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交货及服务地点：补给点分布于赤湾港，南山望海路，盐田港，大梅沙，大鹏等处；具体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提前通知。

5.3. 报价要求

1. 中农数据网中有价格的产品，以中农数据“天天采配”食堂采配应用平台（<http://stcp.chinaap.com/>）上一个月 5、15、25 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布的价格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是指价格减让与原价的百分率，如折扣率 20%，成交价格=原价×（1-20%）】。

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1）下浮一定折扣率后报【投标报价=1-折扣率；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

2. 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5.4. 结算方式

5.4.1. 以（1-中标预选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中农数据网报价的基准价进行结算（若中农数据网基准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较大，采购人及中标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采购人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5.4.2. 中农数据网无价格的产品，原则上根据中标供应商报价结算，若采购单位认为报价过高，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或组织调查小组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考察

后确定合理的市场价。

5.5. 付款方式

5.5.1. 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予以结算。采购单位凭采购合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5.5.2. 结算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当月配送服务完成后的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单位办理付款申请，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办理付款申请的，在采购单位发出催办函后一个月内未及时办理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监督管理办法

6.1.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1.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6.1.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6.1.3 恶意质疑投诉的；

6.1.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6.1.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1.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6.2.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6.2.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6.2.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6.2.3 经采购方所在单位每月对《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进行打分，合同期内有 2 次履约评价 80 分以下，60 分（含）以上的；或有 1 次履约评价 60 分以下的；

6.2.4 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七、《服务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格式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

- 6.2.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6.2.6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2.7 虚高报价达到三次的；
- 6.2.8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6.2.9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3. 采购单位将每月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于次月 5 日前填写《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 6.3.1 采购方将在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履约情况，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于次月 5 日前填写《月度考核评价表》。
- 6.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出具的 10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历天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 6.4.1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扣除 2%履约保证金：
 - 6.4.1.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6.4.1.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6.4.1.3 未按招标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招标人协商除外）；
 - 6.4.1.4 供货数量仅为招标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6.4.1.5 未按招标人指定秩序和地点卸货；
 - 6.4.1.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6.4.1.7 工作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
- 6.4.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6.4.2.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6.4.2.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6.4.2.3 供货数量低于招标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6.4.2.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6.4.2.5 把招标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招标人；
 - 6.4.2.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4.2.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6.4.2.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6.4.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6.4.3.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6.4.3.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6.4.4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4.5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6.4.6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月度考核评价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企业管理	管理规范	具有完整详细的阶段性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明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及管理制度，服务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建立供应台账，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等符合本项目的整体需求，材料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 5 分	5	
2	价格	价格执行情况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定期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价格合理、且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是否准时每半月一次报价（每月 1 日前/15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3	质量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5	
		食品检测	所供物资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车辆及人员的卫生、健康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		

			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 证 制 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 方面	物 品 数 量	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准确，符合采购方要求，有建立供应台账，有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送货及查收，并附清单。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 方面	配 送 及 时	按配送时间准时准点到达，有专人负责配送，并按要求及程序装卸物资，迟于每天指定配送时间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 急 响 应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配送处理。未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 方面	配 送 人 员 设 备	配送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配送设备是否卫生清洁，不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15	
6	态度 方面	服 务 态 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采购方不定期向补给点、用餐等相关人员进行随机调查，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 馈 整 改 情 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不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